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食品药品纠纷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人民 法院 出 版 社

PEOPLE'S COURT PRESS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食品药品纠纷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条文·释义·案例·实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立足于依法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引导因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受到损害的消费者运用民事赔偿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同时依法惩治伪劣假冒食品、药品的生产经营者，以构建规范有序、安全放心的食品药品市场。

食品药品纠纷案件中的损害赔偿既涉及违约责任，也涉及侵权责任。由于横跨合同与侵权两大领域，加大了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的难度。为帮助各级人民法院民事法官精准把握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的裁判尺度，同时也便于社会各界充分理解司法解释的条文文意和制定背景，最高人民法院参与本司法解释起草和讨论工作的同志撰写了本书，逐一对条文所蕴含的内容作了翔实阐释。为增强读者深入理解相关理论背景和司法实务中应该注意的问题，还精选了相应的案例附后，使得本书的内容更为丰富、系统。



ISBN 978-7-5109-1376-1



9 787510 913761 >

定价：68.00 元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食品药品纠纷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食品药品纠纷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 —2 版.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11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7-5109-1376-1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食品卫生法—法律解
释—中国 ②食品卫生法—法律适用—中国 ③药品
管理法—法律解释—中国 ④药品管理法—法律适用
—中国 IV. ①D922. 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67309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食品药品纠纷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责任编辑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65(责任编辑) 67550538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7550550 (发行部销售)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85 千字

印 张 26.25

版 次 2015 年 11 月第 2 版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376-1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平乱网 (www.docriver.com) 商家beme电子书

前　言

2013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定于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这是最高人民法院保障民生，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一项重大举措。

“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先。”食品药品安全事关千家万户，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行为给消费者的人身或者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危害，因此，迫切需要加大制裁力度，有效遏制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历来重视消费者权益案件的审理工作，并积极出台相关司法解释以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法律上这些行为可能同时引发行政责任、刑事责任、民事责任。虽然对不法行为人进行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能收到积极效果，但并不能代替民事处理，广大消费者通过民事诉讼维权的情况越来越多，每年都有大量的食品、药品纠纷案件进入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解释，也是对于审判实践中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的积极回应。

司法解释的起草与制定，是一项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到人民法院公正司法的重要工作。因此，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对食品药品纠纷的司法解释进行了深入调研和充分论证，广泛征求了各级人民法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专家学者的意见

见，共十易其稿。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于2013年12月9日第1599次会议讨论通过了《规定》。司法解释的制定，立足于依法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引导因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受到损害的消费者运用民事赔偿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同时依法惩治伪劣假冒食品、药品的生产经营者，以构建规范有序、安全放心的食品药品市场。

食品药品纠纷案件中的损害赔偿既涉及违约责任，也涉及侵权责任。由于横跨合同与侵权两大领域，加大了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的难度。损害问题是传统民法上一个比较重要的问题。食品药品纠纷中的损害赔偿既有民法中损害赔偿的一般特点，也有其自身特点，比如惩罚性赔偿、举证责任问题等有其特殊性。为帮助各级人民法院民事法官精准把握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的裁判尺度，同时也便于社会各界充分理解司法解释的条文文意和制定背景，延续以往惯例，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组织参与司法解释起草和讨论工作的同志撰写“理解与适用”一书，逐一对条文所蕴含的内容作了翔实阐释。为增强读者深入理解相关理论背景和司法实务中应该注意的问题，还精选了相应的案例附后，使得本书的内容更为丰富、系统。在对条文进行说明时，作者既立足于我国的法律规定与现实国情，又引用大量国外相关的立法例，注重加强横向的比较研究。同时，还介绍了当前学术界在相关问题上的主要理论成果及研究动态，以拓展思路。

“千江有水千江月。”由于司法解释涉及一些长期争论的法学理论问题，书中有些观点可能还有待作进一步深入探讨。加之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衷心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条文全本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自 2014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3)

第二部分 新闻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规定》新闻发布稿

- (2014 年 1 月 9 日)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规定》理解与适用 张勇健 程新文 张进先 王毓莹 (14)

第三部分 条文释义

【导 言】

为正确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
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 【条文理解】 (25)

第一条 【案件受理】 (27)

消费者因食品、药品纠纷提起民事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条文主旨】 (27)

【背景依据】 (27)

【条文理解】 (30)

【审判实务】 (41)

第二条 【消费者诉权】 (43)

因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可以分别起诉或者同时起诉销售者和生产者。

消费者仅起诉销售者或者生产者的，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追加相关当事人参加诉讼。

【条文主旨】 (43)

【背景依据】 (43)

【条文理解】 (48)

【审判实务】 (53)

第三条 【知假买假】 (54)

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条文主旨】 (54)

【背景依据】 (54)

【条文理解】 (55)

【审判实务】 (64)

第四条 【赠品】 (65)

食品、药品生产者、销售者提供给消费者的食品或者药品的赠品发生质量安全问题，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消费者未对赠品支付对价为由进行免责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条文主旨】 (65)

【背景依据】 (65)

【条文理解】 (68)

【审判实务】 (74)

第五条 【举证责任】	(75)
消费者举证证明所购买食品、药品的事实以及所购食品、药品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主张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消费者举证证明因食用食品或者使用药品受到损害，初步证明损害与食用食品或者使用药品存在因果关系，并请求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能证明损害不是因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造成的除外。		
【条文主旨】	(75)
【背景依据】	(75)
【条文理解】	(78)
【审判实务】	(86)
第六条 【适用食品质量标准的依据】	(88)
食品的生产者与销售者应当对于食品符合质量标准承担举证责任。认定食品是否合格，应当以国家标准为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以地方标准为依据；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应当以企业标准为依据。食品的生产者采用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应当以企业标准为依据。没有前述标准的，应当以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为依据。		
【条文主旨】	(88)
【背景依据】	(88)
【条文理解】	(94)
【审判实务】	(99)
第七条 【食品药品合格证明效力的认定】	(102)
食品、药品虽在销售前取得检验合格证明，且食用或者使用尚在保质期内，但经检验确认产品不合格，生产者或者销售者以该食品、药品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条文主旨】	(102)
【背景依据】	(102)
【条文理解】	(103)
【审判实务】	(112)

第八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的责任】 (113)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审查、检查、管理等义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致使消费者遭受人身损害，消费者请求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条文主旨】 (113)

【背景依据】 (113)

【条文理解】 (116)

【审判实务】 (123)

第九条 【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的责任】 (124)

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食品、药品遭受损害，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食品、药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真实名称、地址与有效联系方式，消费者请求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担赔偿责任后，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行使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给消费者造成损害，消费者要求其与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条文主旨】 (124)

【背景依据】 (124)

【条文理解】 (128)

【审判实务】 (133)

第十条 【挂靠生产销售食品的责任】 (137)

未取得食品生产资质与销售资质的个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挂靠具有相应资质的生产者与销售者，生产、销售食品，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请求挂靠者与被挂靠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消费者仅起诉挂靠者或者被挂靠者的，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追加相关当事人参加诉讼。

【条文主旨】 (137)

【背景依据】 (137)

【条文理解】 (138)

【审判实务】 (147)

第十一条 【做虚假广告的责任】 (149)

消费者因虚假广告推荐的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遭受损害，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相关规定请求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食品、药品，使消费者遭受损害，消费者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相关规定请求其与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条文主旨】 (149)**【背景依据】 (149)****【条文理解】 (152)****【审判实务】 (160)****第十二条 【食品、药品检验机构的责任】 (162)**

食品、药品检验机构故意出具虚假检验报告，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请求其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食品、药品检验机构因过失出具不实检验报告，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请求其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条文主旨】 (162)**【背景依据】 (162)****【条文理解】 (167)****【审判实务】 (177)****第十三条 【食品认证机构的责任】 (179)**

食品认证机构故意出具虚假认证，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请求其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食品认证机构因过失出具不实认证，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请求其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条文主旨】 (179)**【背景依据】 (179)****【条文理解】 (186)****【审判实务】 (189)****第十四条 【民事责任优先】 (192)**

生产、销售的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生产者与销售者需同时承担

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当事人依照侵权责任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请求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首先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条文主旨】	(192)
【背景依据】	(192)
【条文理解】	(194)
【审判实务】	(202)

第十五条 【食品价款十倍赔偿责任】 (206)

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支付价款十倍赔偿金或者依照法律规定的其他赔偿标准要求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条文主旨】	(206)
【背景依据】	(206)
【条文理解】	(210)
【审判实务】	(216)

第十六条 【霸王条款无效】 (218)

食品、药品的生产者与销售者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消费者依法请求认定该内容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条文主旨】	(218)
【背景依据】	(218)
【条文理解】	(222)
【审判实务】	(231)

第十七条 【参照适用范围】 (234)

消费者与化妆品、保健品等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推荐者、检验机构等主体之间的纠纷，参照适用本规定。

消费者协会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的，参照适用本规定。

【条文规定】	(234)
【背景依据】	(234)
【条文理解】	(235)
【审判实务】	(245)

第十八条 【溯及力】	(247)
本规定施行后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一审、二审案件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终审，本规定施行后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条文主旨】	(247)
【背景依据】	(247)
【条文理解】	(248)
【审判实务】	(254)

第四部分 相关案例

1. 食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同时起诉生产者和销售者的，人民法院予以受理
——皮某诉某百货公司、某食品公司等产品责任纠纷上诉案 (261)
2. 消费者在超市购买已知过期香肠后请求超市向其支付价款 10 倍赔偿获法院支持
——孙银山诉南京欧尚超市有限公司江宁店买卖合同纠纷案 ... (264)
3. 消费者因购买食品获赠品被商店保安列入“窃嫌姓名”名单，商店构成侵犯人身权益，应依法赔偿消费者精神损失
——汪女士与武汉家乐福公司侵权纠纷案 (266)
4. 食品包装上标注为一级品并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但该国标中并无一级品，应认定销售者构成欺诈
——某百货公司与陈某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案 (268)
5. 商店提前在其销售的色拉油外包装上使用著名商标构成欺诈，依法应当承担“退一赔一”的民事责任
——陈某某诉重庆某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案 (270)
6. 医院在媒体发布违法广告诱使消费者购药，经服用无效后方知广告宣传不实，消费者请求双倍返还购药款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王泉诉东方肾脏病医院邮购药品赔偿纠纷案 (272)

7. 消费者因食用不合格食品将其槽牙损坏，请求销售者依法支付医疗费和购物价款 10 倍赔偿金等，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华燕诉北京天超仓储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十六分公司、北京天超仓储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人身权益纠纷案 (274)
8. 违规使用添加剂的保健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消费者购买后依法请求经营者“退一罚十”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孟健与海南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杭州养生堂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案 ... (276)
9. 消费者为其亲属买药后发现被欺诈，依法要求售药者退货并承担 1 倍赔偿责任，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丛李松诉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潘家园门诊部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案 (278)
10. 超市出售的进口巧克力保质期过一天，消费者购买后认为是不安全食品，请求“退一赔十”，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刘某诉某超市买卖合同纠纷案 (280)

第五部分 相关法律规范

一、法 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86 年 4 月 12 日) (28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999 年 3 月 15 日) (28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009 年 12 月 26 日) (28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3 年 10 月 25 日修正) (29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 年 2 月 28 日) (3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 年 4 月 29 日) (3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 年 7 月 8 日修正) (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节录） （2001年2月28日修订）	(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节录） （1994年10月27日）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节录） （1988年12月29日）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012年8月31日修正）	(349)

二、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年7月20日）	(351)
国务院 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年7月26日）	(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003年9月3日）	(368)

三、地方性法规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 （2011年7月29日）	(379)
---------------------------------------	-------	-------

四、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 意见（试行）（节录） （1988年4月2日）	(39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1年3月8日）	(39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3年12月26日）	(39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节录）

(2009年4月24日) (401)

后记 (403)

【第一部分 · 条文全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2013年12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2013年12月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99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3〕28号

(2013年1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99次会议通过)

为正确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消费者因食品、药品纠纷提起民事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二条 因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可以分别起诉或者同时起诉销售者和生产者。

消费者仅起诉销售者或者生产者的，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追加相关当事人参加诉讼。

第三条 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四条 食品、药品生产者、销售者提供给消费者的食品或者药品的赠品发生质量安全问题，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消费者未对赠品支付对价为由进行免责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五条 消费者举证证明所购买食品、药品的事实以及所购食品、药品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主张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消费者举证证明因食用食品或者使用药品受到损害，初步证明损害与食用食品或者使用药品存在因果关系，并请求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能证明损害不是因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造成的除外。

第六条 食品的生产者与销售者应当对于食品符合质量标准承担举证责任。认定食品是否合格，应当以国家标准为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以地方标准为依据；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应当以企业标准为依据。食品的生产者采用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应当以企业标准为依据。没有前述标准的，应当以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为依据。

第七条 食品、药品虽在销售前取得检验合格证明，且食用或者使用时尚在保质期内，但经检验确认产品不合格，生产者或者销售者以该食品、药品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八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审查、检查、管理等义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致使消费者遭受人身损害，消费者请求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九条 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食品、药品遭受损害，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食品、药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真实名称、地址与有效联系方式，消费者请求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担赔偿责任后，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行使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给消费者造成损害，消费者要求其与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条 未取得食品生产资质与销售资质的个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挂靠具有相应资质的生产者与销售者，生产、销售食品，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请求挂靠者与被挂靠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消费者仅起诉挂靠者或者被挂靠者的，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追加相关当事人参加诉讼。

第十一条 消费者因虚假广告推荐的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遭受损害，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相关规定请求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食品、药品，使消费者遭受损害，消费者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相关规定请求其与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食品、药品检验机构故意出具虚假检验报告，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请求其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食品、药品检验机构因过失出具不实检验报告，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请求其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 食品认证机构故意出具虚假认证，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请求其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食品认证机构因过失出具不实认证，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请求其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 生产、销售的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生产者与销售者需同时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当事人依照侵权责任法等有关规定，请求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首先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五条 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支付价款十倍赔偿金或者依照法律规定的其他赔偿标准要求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六条 食品、药品的生产者与销售者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消费者依法请求认定该内容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七条 消费者与化妆品、保健品等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广告经营

者、广告发布者、推荐者、检验机构等主体之间的纠纷，参照适用本规定。

消费者协会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的，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施行后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一审、二审案件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终审，本规定施行后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第二部分 · 新闻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新闻发布稿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 孙军工
(2014年1月9日)

各位记者：

大家下午好！今天新闻发布会的议程有两项：一是通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有关情况；二是通报5起食品药品民事纠纷典型案例。下面进行第一项议程，由我向大家通报《规定》的有关情况，而后请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张勇健庭长通报5起典型案例的有关情况。

一、《规定》出台的背景

近年来，食品药品纠纷案件已经成为全国法院民事审判工作中社会关注度较高、涉及范围较广的案件类型。据不完全统计，2010～2012年，全国法院受理的食品、药品民事纠纷案件共计13216件，占各类消费者权益纠纷案件的6%。其中2010年受理4080件；2011年受理4513件，同比上升9.59%；2012年受理4623件，同比上升2.44%。食品、药品民事纠纷案件所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危害严重，直接影响民生和社会稳定。

“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食品、药品安全事关民生，既是当前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也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近年来，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的活动十分猖獗，涉及“毒奶粉”“瘦肉精”“假肉食”“地沟油”“苏丹红”“毒大米”“毒生姜”“毒胶囊”“塑化剂酒”等食品、药品安全事件不断发生，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和假药劣药的“黑工厂”“黑作坊”“黑窝点”屡禁不止，虚假食品、药品广告十分常见，以普通食品甚至农药残留超标食品冒充绿色食品、无公害食品、有机食品的现象比比皆是。这些行为给消费者的人身和

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危害，可能同时引发行政责任、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广大消费者通过民事诉讼依法维权越来越多，加大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的任务日趋艰巨繁重。

由于食品、药品纠纷往往涉及人身损害赔偿，不仅会产生违约责任，而且还会产生侵权责任，案件受到《合同法》《侵权责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调整，办案中遇到的程序和实体问题较为复杂。例如，在程序上，消费者维权是否需要行政前置程序；消费者是否可以同时起诉生产者和销售者；知假买假者是不是消费者；侵权诉讼中如何分配举证责任；消费者协会提起公益诉讼如何处理等等。在实体上，赠品不合格能否索赔；消费者请求价款 10 倍赔偿是否要以造成人身损害为前提，是否适用违约之诉；代言虚假广告承担何种责任；网络消费时遭受损失，网络交易平台如何担责；认定食品是否合格的标准如何掌握；如何认定“霸王条款”等等。由于对相关法律条文的理解不同，一些案件的处理存在裁判尺度不统一的情况，迫切需要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加以规范。最高人民法院在认真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调研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制定出台了本《规定》。《规定》将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二、《规定》的主要内容

《规定》共 18 个条文，主要包括以下九个方面：

（一）“知假买假”不影响主张消费者权利

《规定》第 3 条规定：“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也就是说，“知假买假”行为不影响消费者维护自身权益。通常情况下的购物者应当认定为消费者，可以主张惩罚性赔偿。确认其具有消费者主体资格，对于打击无良商家，维护消费者权益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净化食品、药品市场环境。例如，将要发布的孙银山诉南京欧尚超市有限公司江宁店买卖合同纠纷案，孙银山明知该超市出售的香肠过了保质期而购买，法院依法判决支持孙银山退货并取得 10 倍价款赔偿金。

（二）惩罚性赔偿不以消费者人身权益遭受损害为前提

针对食品领域的乱象，《食品安全法》第 96 条规定了食品价款 10 倍的惩罚性赔偿，从而加大了经营者的违法成本和维护消费者权益的力度。例如，将要发布的华燕诉北京天超仓储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十六分公司、北京天超仓储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人身权益纠纷案，华燕因购买并食用不合格食品造成人身

损害，请求销售者依法支付医疗费、退货价款和购物价款 10 倍赔偿金，人民法院予以支持。实践中，有种观点认为，适用《食品安全法》第 96 条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应以消费者人身权益遭受损害为前提。对此，《规定》第 15 条明确规定：“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支付价款十倍赔偿金或者依照法律规定的其他赔偿标准要求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也就是说，消费者主张食品价款 10 倍赔偿金不以人身权益遭受损害为前提。这对于统一裁判尺度，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净化食品、药品环境，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商家应当对赠品质量安全承担责任

《规定》第 4 条规定：“食品、药品生产者、销售者提供给消费者的食品或者药品的赠品发生质量安全问题，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消费者未对赠品支付对价为由进行免责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食品、药品事关消费者的人身安全，即使是赠品，也必须保证质量安全。消费者对赠品虽未支付对价，但是赠品的成本实际上已经分摊到付费商品中。赠送的食品、药品因质量问题造成消费者权益损害的，生产者与销售者亦应承担赔偿责任。但考虑到消费者获赠食品、药品在实质上属于商家让利性质，故对于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责任的条件，《规定》作了限定，即该赠品必须实际出现了质量安全问题，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才能主张权利。

（四）明确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的法律责任

网络购物是新兴的购物方式，有关数据显示，2012 年我国网购用户达 2.47 亿个，网络交易金额突破 1.3 万亿元，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食品、药品的消费者越来越多，由此引发的纠纷也越来越多。据中消协统计，2012 年网络购物投诉 20454 件，占销售服务投诉量的 52.4%。2013 年上半年网络购物投诉 18471 件，2013 年上半年食品、药品投诉 20530 件。为更好地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规定》第 9 条规定：“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食品、药品遭受损害，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食品、药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真实名称、地址与有效联系方式，消费者请求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担赔偿责任后，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行使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给消费者造成损害，消费者要求其与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这样规定的基本考虑是，商家入驻网络交易平台通常要支付不菲的入场费，具备先行赔付的条件，在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食品、药品生产者、销售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时，其应当承